开阳县那卡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综述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开展了开阳县那卡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现场勘测与计算，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现开阳县那卡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并形成相应成果。现将划界成果进行公示如下：

**一、划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贵州省“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技术规程》（DB52/T1450-2019）等法律法规、文件、规范划定那卡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二、划界方法**

本次水库划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通过外业调查、无人机航测，结合内业计算分析形成最终成果。基本步骤为：踏勘调查→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确定水库退赔线→划定水库管理范围→确定管理范围界桩、公告牌坐标。

1.管理范围线

水库工程区：库区按照水库退赔线划定，水库退赔线与实际地形不吻合的再修正退赔线，以调整过后的退赔线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划定；大坝枢纽按大坝枢纽征地线划定，大坝左右两端征地线不足大坝轮廓线外延30m的按外延30m划定，大坝下游征地线不足大坝轮廓线外延100m的按外延100m划定。

供水工程区：提水泵站、压力管道、高位水位、工业输水管及灌溉输水管、上坝公路、高位水池公路等均按实际征地线划定。

2.保护范围线

水库工程区：库区以坝址上游按照管理范围线外延1000米划定，不足1000米有分水岭的按分水岭划定。由于大坝左右两端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划定下限分别为大坝轮廓线外延30m和50m，为了便于划定大坝保护范围线，以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20m划定，大坝左右两端管理范围线上限为大坝轮廓线外延100m，大坝左岸多于大坝轮廓线外延100m的按外延100m划定。

供水工程区：泵站为建筑物周边30m划定，即管理范围线外延30m划定；管理房和高位水池参照泵站划定。压力管道、工业输水管及灌溉输水管等均按管理范围线外延3m划定；公路不做保护范围划定。

**三、划界成果**

那卡河水库根据实测资料划定的水库工程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根据实际情况共埋设界桩20个，公告牌4块；划定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线长度10.03km，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面积0.4629km2。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线长度12.48km，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面积9.3061km2。供水工程区管理范围线长度19.20km，供水工程区管理范围面积0.0909km2。供水工程区保护范围线长度12.42km，供水工程区保护范围面积0.1322km2。